**罪犯陈尧楚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515号

罪犯陈尧楚，男，1993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(2015)漳刑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尧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003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尧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0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6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2月13日起至2029年2月12日止。2016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尧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8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3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裁定于2022年7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7年10月12日止。属普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5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86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77.5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322分。违规3次，累计扣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已履行人民币25600元；其中本次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5000元，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5600元。该犯月均消费281.7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1.69元。2024年5月29日发函至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收到回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尧楚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